

未成年人自护不足,若监护不力,极易遭受侵害。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插手”家事,能动履职纠正家庭教育失职——

让家庭保护“实时在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英爽

“希望你们能通过这次家庭教育指导,确立更加科学的教育方式,为孩子成长营造更加和谐的家庭氛围。”日前,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站里,一场针对4名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长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正在进行,承办检察官现场列举了数个家庭教育的正面、反面案例,一一回答了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疑问。4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长表示,将改变以往的错误教育方式,多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用科学的方式引导孩子成长进步。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近年来,特别是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强化能动履职,切实打造至善检察,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走深走实。

注重阵地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遍地开花

3月16日,抚宁区检察院二楼大厅举行揭牌仪式,该院检察长王志强与区妇联主席徐丽杰共同为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同日,位于辖区北部偏远山区界岭口村的“家庭教育指导站——界岭口分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同步揭牌。随后,该院联合区有关单位和公益组织相继在各乡镇、街道成立了6所家庭教育指导站。至此,抚宁区家庭教育指导站阵地建设基本完成。

“家庭教育促进法使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开启了父母‘依法带娃’的新时代。”抚宁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人介绍,基于对家庭教育促进法重大意义的深刻认识,该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该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主管副检察长为副组长



资料图片:检察官入户介绍家庭教育促进法。

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组织领导。院党组坚持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作为全院重点工作之一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实行周例会、月汇报、季总结制度,有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深入开展。

为深入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落地,进一步把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抚宁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公安等部门启动了以“我与孩子共成长”为主题的家庭教育指导巡回宣讲活动,以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方式方法、教育不当的严重危害等知识广泛普及。同时,检察人员深入学校以主题班会的形式,为学生及其父母同堂解读法律,通过认真授课、教学互动、现场解答问题等方式为提高家庭教育水平“支招”。

办案中严审细查,对症下药做好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今年1月,在审查一起未成年性侵案件时,检察人员发现受

害人小丽(化名)是单亲家庭子女,其父亲与小丽共同生活期间因忙于生计,缺少沟通和教育指导,忽视女儿的内心需求。案件发生后,小丽怨恨父亲,不愿再和他一起生活。

经过认真分析评估,检察人员在分别向小丽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同时,邀请专业老师对小丽进行了心理指导,还帮助她依法变更了监护人。其父母也在办案检察官的启发下受到深刻教育,表示将真正担起孩子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共同呵护小丽的健康成长。

抚宁区检察院坚持以办案为引领,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最大限度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托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和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我们坚持在审查案卷材料的同时,还要对其家庭背景、家庭教育等进行全面评估。”办案检察人员介绍,对于家庭教育存在失职、失管和不当等情况的家庭,该院以发出家庭指导令方式督

促整改,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改变不当教育方法,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

统筹各方力量,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化发展

未成年人小梦(化名)是辖区某村的一名女孩,父母离异后,她跟随身有残疾的奶奶生活,从小缺少家庭关爱,小梦有些自卑和不良情绪。得知情况后,抚宁区检察院干警与妇联组织及爱心人士沟通协商,一起上门对小梦的家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还为小梦送去生活用品,引导纾解不良情绪、克服自卑心理。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是关系千家万户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方能收到显著成效。”检察人员介绍,经过反复沟通研讨,抚宁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团委、关工委出台了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对工作方法、主要内容、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建立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确定了深度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划,形成了相对稳定、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

以信息共享机制为依托,检察人员借助基层妇联工作者熟悉各家各户基本情况优势,走村串户认真统计辖区内单亲家庭、特殊家庭情况并登记造册。对存在家庭暴力、家庭教育不当等苗头性问题,主动上门说服教育、帮助指导。目前,干警已对5户特殊家庭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教育指导。

“在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我们广泛吸收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其接触群众多、覆盖面广的优势,统筹社会各界各方面力量,努力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更好地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机关,携手各方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抚宁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人介绍。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5月18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第二检察部干警到诗经公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守好养老钱。图为检察人员现场解答群众相关法律咨询。

李云飞 张铁路 摄

磁县检察院把从优待检落在实处

凝心聚力 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河北法制报讯 (于清彦)工作中,时时处处从严治党体现司法刚性;生活上,方方面面从优待检彰显人文关怀,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全方位落实从优待检工作,让检察干警得到实惠,体会到温暖,不断增强干警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有效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注重示范引领,提升干警的荣誉感。该院党组坚持以干事创业为标准公正推荐各类荣誉人选,让“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优秀干警成为榜样,营造百舸争先、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同时,积极挖掘先进事迹,宣传先进人物,树立学习标杆,运用“两微一端”讲好磁县检察故事。

鼓励成长成才,提升干警的获得感。该院坚持实践经验、业务能力、专业特长互补,持续优化班子结构,积极争取县委和组织部门的支持,将一批会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干警选拔推荐到领导岗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公正遴选4名员额检察官充实一线办案力量,为磁县检察后续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关注身心健康,提升干

警的幸福感。该院积极改善硬件环境,购置健身器材,规范休息场所,提升办公环境。认真落实年休假等制度,确保干警劳逸结合,引导干警快乐工作。同时,建立谈心谈话制度,院领导坚持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消除干警的心理疑惑和困惑,培育干警敬业、奉献、感恩等良好心态。力所能及地帮助干警解除后顾之忧,建立干警生病住院探望、特困干警帮扶等制度,力求将组织的温暖延伸到干警家庭,确保他们安心工作。

培树团队意识,提升干警的归属感。该院结合各党支部党建活动,组织干警走出机关,融入自然、社会和人民群众之中,创新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团结队伍,提升队伍凝聚力。通过开展业务实训、青年论坛等增进干警之间的友谊,提高团队协作能力。同时,结合重大节日积极开展相关文体活动,既活跃了机关气氛,又提升了干警的集体归属感。

通过系列措施,磁县检察院整体风貌大幅提升,干警的创先争优精神明显增强,创新工作精彩纷呈,检察业务核心数据排名进入邯郸全市先进行列。

**迁西县检察院驻法院联络办公室揭牌
确保执行检察监督更有力有效**

河北法制报讯 (张坤)5月18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驻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分局迁西执行大队联络办公室(简称联络室)正式揭牌。据悉,这是唐山市首家检察机关向法院执行部门设立的联络室。迁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狄泽军,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分局迁西执行大队大队长纪仲禄共同为联络室揭牌。

联络室将紧盯执行工作的风险领域和重点环节,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工作日常联络,定期召集双方



为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协作配合,不断提升检察专业化办案能力,实现双赢共赢多赢,近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举行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暨检察开放日活动。18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观了检察院案管室等办案办公场所,听取了检察院工作介绍。图为参观活动现场。

刘瑞涛 王晨 摄

定兴县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污染环境案,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向涉案方主张垫付垃圾清理处置费用——

追偿国有财产损失86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杨建忠 周湘雯)“感谢检察机关在办理保护国有财产案件时持续跟进,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持,使案件可以顺利办结。”近日,定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员向定兴县人民检察院赠送锦旗,对检察工作给予认可,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2020年3月到6月期间,定兴县某卫生服务公司(另案处理)在明知王某甲(另案处理)所代表公司无垃圾处理

资质的情况下,仍与其签订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将该公司3500吨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交由王某甲、姚某、王某乙处理,该3人将生活垃圾倾倒至张某承包的大坑内。定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该处垃圾清理处置过程中,支付清运处置费用86万余元。案发后,定兴县检察院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各有侧重,协作配合。最终,姚某、王某乙、张某三人以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三被告共同承担垃圾清理处置费用86万余元,法院全部支持该院诉求。因三被告无履行能力,虽有判决,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垫付的垃圾清理处置费用仍不能得到及时清偿。

案结事未了,为了让国有资产不受损失,该院能动履职,召开案件分析会认为,涉案公司、王某甲与判决所确

定的赔偿义务人为生态环境共同侵权人,应共同对本案的环境侵权后果承担责任。了解到案发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未向前述各方当事人主张上述费用后,定兴县检察院遂向其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积极主张前述费用,通过督促其履责来达到追偿的目的,同时结合以往工作进行集中清理,履行好国有财产保护、追偿职责。其间,该院积极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法律及谈判支持,主动召集该局与涉事公司磋商,通过释法说理,促使涉事公司认识到存在的过错,表示愿意先行赔偿上述费用,并在检察院、法院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见证下,与姚某等人签订代付协议书,以便向其追偿支付款项。随后,该公司将该笔款一次性支付到法院指定的案件执行专户,涉案国有财产损失全部追偿到位。

(上接第5版)重点选取了覆盖检察听证、巡回检察、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建议落实等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的不同方式的具体案例。考虑到人民监督员广泛性和代表性的要求,随机抽选与指定人民监督员相结合的新机制也在案例中有所体现。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旨在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勇于探索创新,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实质监督作用,更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活动,并通过人民监督员履职,获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广泛支持,促进各项检察业务不断提升质量,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徐日丹 常璐倩)